

1.6.5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分包预留承诺书、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6.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单位名称）的杨浦区158街坊1/1、1/2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杨浦区158街坊1/1、1/2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钻探采样（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欧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杨浦区158街坊1/1、1/2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检测分析（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142.237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3.6681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5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5.3 分包预留承诺书

分包预留承诺书

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所投的杨浦区 158 街坊 1/1、1/2 丘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名称），
310110000250908133892-10271422（招标编号）。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中小企业，且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在投标价的占比不低于 **30%**。

特此承诺。

（若承诺内容不实的，我单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1.6.5.4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及范围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分包占比(%)	分包占比金额(元)	
1	钻探采样	上海欧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20 室 JT5219	10%	20082.36	我公司若中标，后续将根据公司内部比价情况确定
2	检测分析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 668 号 4 幢 2 楼	25%	502059	我公司若中标，后续将根据公司内部比价情况确定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委托本项目中工作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5 日



(1) 上海欧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90D85		营业执照 (副本)		 扫码市场主体身份 识别了照更便捷 登记、备案、许可 、经营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401120444					
名称	上海欧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卢茜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599弄6号620室JT521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机械设 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 理服务; 设备修理服务; 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 信息系 统运行维护服务; 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监 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属于小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191万元，资产总额为18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欧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2)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560197366A

证照编号: 150000002025010300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体
检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上海谱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陈建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衡安路668号4幢2楼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扫描营业执照中“二维码”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小企业承诺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108人，营业收入为3142.237855万元，资产总额为2993.668117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诺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